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思安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1083-07-02-4114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庄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16.740 秒，28 度 6 分 47.3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97（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一）》</p> <p>审批机关：玉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玉政函〔2018〕1号</p> <p>2、规划名称：《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二）》</p> <p>审批机关：玉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玉政函〔2018〕165号</p> <p>3、规划名称：《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三）》</p> <p>审批机关：玉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玉政函〔2020〕20号</p> <p>4、规划名称：《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四）》</p> <p>审批机关：玉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玉政函〔2020〕7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玉环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玉环发函（2022）2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况</p> <p>《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玉环县人民政府批复（玉政函〔2013〕91 号）。2013 年 12 月 15 日，该规划环评通过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审查（玉环保〔2013〕130 号）。2018 年 1 月 2 日，规划对部分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用地指标等进行调整，修改后的《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一）》经玉环市人民政府批复（玉政函〔2018〕1 号），规划范围面积扩《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玉环县人民政府批复（玉政函〔2013〕91 号）。2013 年 12 月 15 日，该规划环评通过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审查（玉环保〔2013〕130 号）。2018 年 1 月 2 日，规划对部分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用地指标等进行调整，修改后的《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一）》经玉环市人民政府批复（玉政函〔2018〕1 号）。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又对规划范围内部分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用地指标等进行了三次调整（分别为修改二、修改三和修改四），分别经玉环市人民政府批复（玉政函〔2018〕165 号、玉政函〔2020〕20 号、玉政函〔2020〕71 号）。修改后的规划统称为《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2、规划范围</p> <p>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规划位于漩门三期围垦区，坎门城区东侧，邻近现状汽摩产业园和坎门城区。具体四至为：南至现状解放塘河、北至漩门湾大道和交通路、西至金华路和湖州路、东至慈溪路。规划范围约为 2.9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见图 1-1。</p>



图 1-1 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规划范围卫星图

3、规划定位

规划提出“玉环智造、转型示范”的发展目标，将规划区定位为：引领玉环汽摩配及机床产业发展的转型升级示范区。在发展内涵上突出两个方面的核心内容：内涵一：优化产业结构，由制造向智造升级；

内涵二：完善产业服务，引领企业转型提质。

4、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产业视拟建设地域条件而定，淘汰类则一律不得实施。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

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图 1-2 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涉及工艺为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的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符合《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要求。

二、《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摘录《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管制清单，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清单 1 生态空间管制清单

规划区块	玉环海洋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98
现状用地类型	工业用地
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p> <p>2、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p> <p>3、重点发展汽摩配、机床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p> <p>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3、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4、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p> <p>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p> <p>2、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p> <p>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p> <p>2、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允许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表 1-3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玉环海洋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金属水性漆除外，生产线配套除外）	/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	全部	全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	/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	全部	全部
			52、橡胶制品业 291	/	硫化除外，硅胶炼胶除外； 生产线配套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水泥制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平板玻璃；石棉制品
			61、炼铁 311	全部	全部	全部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全部	全部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	全部	全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有电镀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有机涂层的（金属水性漆、喷塑、喷粉除外，生产线配套的油性漆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工序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工序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工序除外）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工序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工序除外）	铅蓄电池、普通电池、镍镉电池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配套除外）	/
	三十九、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单纯物理工艺的除外）；废旧橡胶和塑料回收加工（单纯物理工艺的除外）	/
	其它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禁止发展或淘汰的产业、产品和工艺技术	全部	全部	全部
	备注：无限制准入类产业。			
表 1-4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结合规划区内、外环境敏感点分布，完善规划用地性质调整，加强临近工业用地的项目环境准入管理，避免产生环境污染纠纷。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是
	2	应加强规划园区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确保现有企业合法合规运营，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污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污水零直排区”的创建工作。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是
	3	严格控制入园企业生产工艺，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减缓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拟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是
	4	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体系。针对规划区内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区在培养相关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建设的同时，推进区域内应急资源和能力的共享，进一步完善区域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实际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危废的贮存，定期检查，做好相关设施的维护。同时做好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5	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实施后，按规范进行自行监测。	是
<p>根据《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属于玉环海洋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生产汽车零部件，主</p>				

	<p>要生产工艺为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不涉及电镀、喷漆、铸造、酸洗磷化等工艺，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市漩门三期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属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报告》，本项目不在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III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另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玉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要求，玉环市推进碧水生态提质增优：以国控断面达标、地表水优良率提升为核心，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深化工业企业、园区和城镇截污纳管与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水生态质量，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清洗用水等，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548t/a。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1)玉环市 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的建设经</p>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9-331083-07-02-411486），满足玉环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属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升级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9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汽摩配、机床等传统行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为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属于《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p> <p>现状最近保护目标为西北面 368m 处的安欣佳园，距离较远。</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全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69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145t/a、VOCs0.051t/a，项目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51t/a。</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符合该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危废的贮存，定期检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同时做好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购置加工中心、钻攻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只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采用“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工艺，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汽车底盘车架、车身及其零配件：汽车底盘车架及其零件，座椅安全带，安全气囊装置，车窗玻璃升降器，车身底板、侧板及类似板，机动车门及其零件，机动车车窗、窗框，其他车身零配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未使用涂料及胶粘剂，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85.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p>企业租用玉环市春晖车桥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海洋经济开发示范区(三期)永清路 62 号的部分厂房,包括:二号厂房一楼西北方向(包括配套部分),建筑面积:1327m²,二楼西北方向(包括配套部分),建筑面积:2820m²,三楼西北方向(包括配套部分),建筑面积:6550m²。</p> <p>厂房 1F 布置装配区、抛砂区、金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2F 布置装配流水线、清洗区、金加工区,3F 布置成品检验区、防锈区、安装区、包装区、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p> <p>本次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主要为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零部件。</p>
辅助工程		办公室设于厂房 3F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抛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
	污水处理系统	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p>企业拟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西北面,面积约为 10m²。</p> <p>企业拟设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西北面,面积为 5m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 3F,产品堆放区位于厂房 3F。
依托工程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搬迁前后产品方案表

时段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套/年)	生产工艺	备注
搬迁前	汽车零部件	15	金加工、组装等	/
本项目	汽车零部件	150	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	/
搬迁后全厂	汽车零部件	150	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	/

备注: 搬迁前后生产汽车零部件种类不一致。

建设内容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数量/台	搬迁后数量/台	搬迁后与原审批数量对比/台	设施参数	位置
1	抛砂	抛砂	抛砂机	0	2	2	+2	216	厂房1F
2	金加工	金加工	加工中心	9	16	16	+7	VMC840	厂房2F
3			加工中心	0	11	11	+11	VMC850	厂房2F
4			加工中心	0	1	1	+1	LV1200	厂房1F
5			数控车床	6	19	19	+13	CK6150	厂房1F、2F
6			数控车床	0	3	3	+3	CK0640	厂房2F
7			钻攻中心	5	12	12	+7	CT600	厂房2F
8			钻攻中心	0	2	2	+2	CT200	厂房2F
9			钻攻中心	0	2	2	+2	/	厂房1F、2F
10			立式铣床	0	1	1	+1	XA5032	厂房2F
11			卧式铣床	3	3	3	0	XK6132	厂房1F
12			清洗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0	1	1	+1
13	防锈	防锈	油槽	0	1	1	+1	/	厂房3F
14	辅助设备	辅助	空压机	0	1	1	+1	LGPM-30A	厂房2F
				0	2	2	+2	LGPM-50A	厂房2F
			离心机	0	1	1	+1	/	厂房1F

表 2-6 清洗机具体设置情况表

槽组成	尺寸（长宽高） （mm）	槽数量（个）	槽内添加物	温度	排放频次
1#清洗槽	800*500*600	1	清洗剂	70℃	每天排放一次
2#清洗槽	800*500*600	1	清洗剂	70℃	每天排放一次
3#水洗槽	800*500*600	1	/	常温	每天排放一次
4#水洗槽	800*500*600	1	/	常温	每天排放一次
5#清洗槽	800*500*600	1	清洗剂	常温	每天排放一次
6#水洗槽	800*500*600	1	/	常温	每天排放一次
7#水洗槽	800*500*600	1	/	80℃	每天排放一次
8#烘干槽	800*500*600	1	/	90℃	备注：烘干槽为空槽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7 搬迁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用量	本项目用量	搬迁后用量	搬迁后与原审批用量对比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钢丸	0	30t/a	30t/a	+30t/a	0.5t	固体, 25kg/袋	用于抛砂工艺
2	清洗剂	0	2t/a	2t/a	+2t/a	0.25t	液体, 25kg/塑料桶	外购, 用于清洗工艺,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硅酸钠、表面活性剂、助剂等
3	铝毛坯	40t/a	800t/a	800t/a	+760t/a	2t	/	/
4	铁毛坯	300t/a	2500t/a	2500t/a	+2200t/a	3t	/	/
5	切削液(原液)	0	11.9t/a	11.9t/a	+11.9t/a	1.7t	液体, 850kg/塑料桶	外购, 与水按 1:20 稀释配比使用
6	乳化液	0.85t/a	0	0	-0.85t/a	0	液体, 170kg/桶	外购, 使用时与水按 1:20 配比
7	其他配件	15 万套/a	150 万套/a	150 万套/a	+135 万套/a	13 万套	/	用于直接组装
8	防锈油	0	0.51t/a	0.51t/a	+0.51t/a	0.17t	液体, 170kg/铁桶	用于防锈
9	齿轮油	0.3t/a	0.51t/a	0.51t/a	+0.21t/a	0.17t	液体, 170kg/铁桶	用于设备润滑
10	水	917t/a	3548t/a	3548t/a	+2631t/a	/	/	/
11	电	未分析	100 万度/a	100 万度/a	/	/	/	/

建设内容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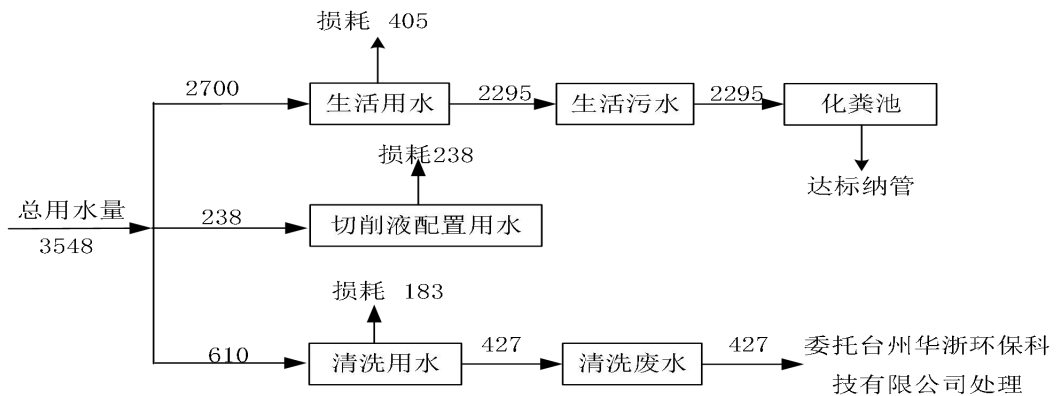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正常生产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途
厂房 (共 3F)	1F	装配区、抛砂区、金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	装配流水线、金加工区、清洗区
	3F	成品检验区、安装区、防锈区、包装区、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办公区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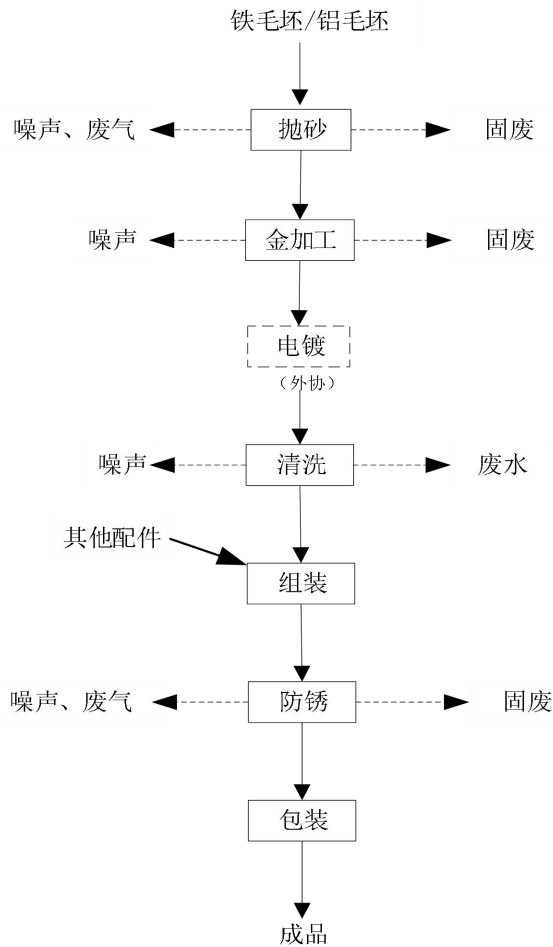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先将外购铁毛坯件、铝毛坯件进行抛砂处理，然后通过钻攻中心、铣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进行一系列金加工，金加工后的零部件委外进行电镀表面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完的零部件清洗后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再进行人工防锈经包装最终获得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砂	粉尘		
		防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	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LAS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金加工	湿式切削金属屑		
		抛砂	废钢丸		
		抛砂	集灰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养护		废齿轮油			
金加工		废切削液			
防锈		防锈油槽沉积物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其他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p>玉环思安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玉环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科技工业园区，是一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玉环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以“台环建（玉）〔2019〕254 号”文件予以审批，该项目未进行验收。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份停产，今后不再实施。</p>				
	表 2-10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及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地址	环评审批文号	建设规模	验收情况
	年产 15 万只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玉环市坎门街道科技工业园(租用浙江利中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	台环建（玉）〔2019〕	年产 15 万套汽车零部件	未验收
	<p>由于企业于 2021 年 9 月份停产，故参照原环评介绍原审批项目，具体如下：</p>				
	2、生产设备				
	表 2-11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		
	1	加工中心	9		
	2	数控车床	6		
3	卧式铣床	3			
4	钻攻机	5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铝毛坯	40t/a	外购
2	铁毛坯	300t/a	外购
3	乳化液	0.85t/a	外购
4	齿轮油	0.3t/a	外购
5	其他配件	15 万套/a	外购
6	水	917t/a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审批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昼间 8h 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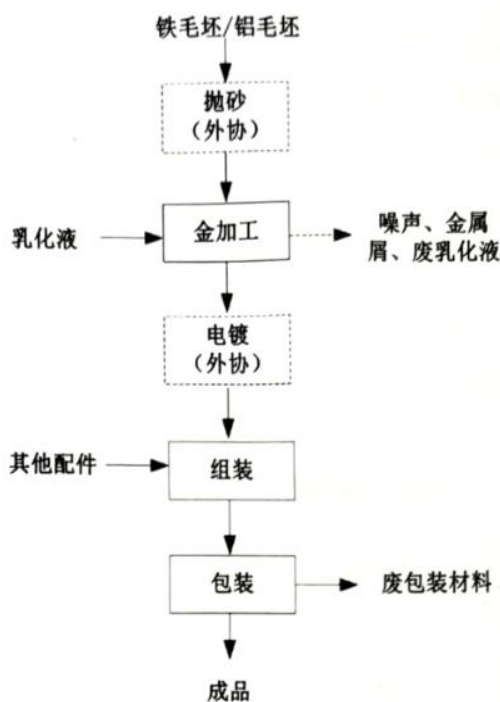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先将外购铁毛坯件、铝毛坯件委外进行抛砂处理，然后通过钻攻、铣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进行一系列金加工，金加工后的零部件委外进行电镀表面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完的零部件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经包装工序最终获得成品。

金加工设备中需要用到乳化液，使用时与水进行 1:20 稀释后使用。

6、污染源强汇总

表 2-13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	765	765
		COD _{Cr}	0.268	0.023
		SS	0.153	0.004
		NH ₃ -N	0.023	0.001
固体 废物	金加工	金属屑	6.8	0
	金加工	废乳化液	0.89	0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0.2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0

7、企业原环评审批要求防治措施

表 2-14 企业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加工	废乳化液	收集后经有资质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将设备安排在车间中间位置；在设备底座上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8、总量控制

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23t/a，NH₃-N0.001t/a。

9、原审批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原审批项目退役后，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可用的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新厂区，淘汰的生产设备将出售，遗留下来的主要是厂房。

企业厂房退还给房东，退役后厂内剩余的原辅料、废料等，原辅材料可以继续用的全部搬迁至新厂区，产生的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以上各种措施落实后，原审批项目退役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中玉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36		75		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8		150		3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5		80		3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7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8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能满 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TSP 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参考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9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 TSP 进行监测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浙科达 检（2022）气字第 0292 号）。监测点位见附图 6，基本信息见表 3-2，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1#	121°15'42.760"	28°8'29.330"	TSP	24h 平均	西北	3285					
表 3-3 检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大气 1#	121°15'42.760"	28°8'29.330"	TSP	24h 平均	300	107~118	39.33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良好，能满足二类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解放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解放塘河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编号 113，水功能区为城坎河玉环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照 2022 年玉环市礁头闸断面（西北面 1667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2022 年礁头闸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断面名称</th> <th>pH</th> <th>DO</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 (以 P 计)</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礁头闸断面</td> <td>7</td> <td>9.1</td> <td>4</td> <td>19.1</td> <td>3</td> <td>0.53</td> <td>0.162</td> <td>0.04</td> </tr> <tr> <td>IV类标准</td> <td>6~9</td> <td>≥3</td> <td>≤10</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0.3</td> <td>≤0.5</td> </tr> <tr> <td>水质类别</td> <td>I</td> <td>I</td> <td>II</td> <td>III</td> <td>I</td> <td>III</td> <td>III</td> <td>I</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结果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礁头闸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BOD₅、DO、石油类达 I 类水质标准，高锰酸盐指数达 II 类水质标准，COD、NH₃-N、总磷（以 P 计）达 III 类水质标准，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属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礁头闸断面	7	9.1	4	19.1	3	0.53	0.162	0.04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	II	III	I	III	III	I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礁头闸断面	7	9.1	4	19.1	3	0.53	0.162	0.04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	II	III	I	III	III	I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西北面 368m 有安欣佳园，东南面 381m 有保障性住房。</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属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租用现有的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附图 7。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安欣佳园	121°16'3.90"	28°6'55.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368
	保障性住房	121°16'27.81"	28°6'36.51"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381

1、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抛砂粉尘、防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编号为 1083-3-7，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VOCs、烟（粉）尘。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2022 年度玉环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VOCs	烟（粉）尘
原环评审批量	0.023	0.001	0	0
本项目排放量	0.069	0.003	0.051	0.145
搬迁前后企业外排总量增减量 （与原环评审批量对比）	+0.046	+0.002	+0.051	+0.145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0.069	0.003	0.051	0.145
削减替代比例	/	/	1:1	/
削减替代量	/	/	0.051	/

建议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69t/a、氨氮 0.003t/a、VOCs0.051t/a、烟（粉）尘 0.145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本项目新增 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量 0.0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施工期需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对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时关闭车间门窗，做好隔声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砂粉尘和防锈废气。</p> <p>①抛砂粉尘</p> <p>抛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6 预处理”，抛砂粉尘的产生量约为所加工产品的 2.19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抛砂的工件用量为 3300t/a(铁、铝毛坯件总用量为 3300t/a)，则抛砂粉尘产生量为 7.227t/a，抛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 4000m³/h，粉尘处理效率为 98%，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抛砂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抛砂粉尘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合计</th> </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砂</td> <td>粉尘</td> <td>7.227</td> <td>DA001</td> <td>4000</td> <td>0.145</td> <td>0.06</td> <td>15</td> <td>0</td> <td>0</td> <td>0.145</td> </tr> </tbody> </table> <p>②防锈废气</p> <p>人工将产品放入油槽中浸润后立刻拿出沥干，防锈油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挥发，防锈油经过滤去除杂质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调查，防锈油挥发量以 10%计，另外 90%随产品带走。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人工防锈油使用量 0.51t/a 计算，则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为 0.051t/a，排放历时按 2400h/a 计，则防锈废气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1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防锈废气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合计</th> </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防锈</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51</td> <td>/</td> <td>/</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51</td> <td>0.021</td> <td>0.051</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砂	粉尘	7.227	DA001	4000	0.145	0.06	15	0	0	0.14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防锈	非甲烷总烃	0.051	/	/	0	0	0	0.051	0.021	0.051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砂	粉尘	7.227	DA001	4000	0.145	0.06	15	0	0	0.14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防锈	非甲烷总烃	0.051	/	/	0	0	0	0.051	0.021	0.051																																																			

(2)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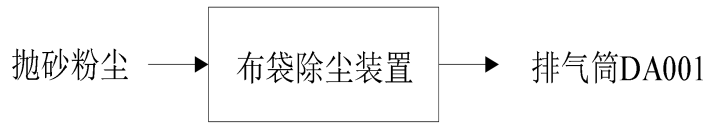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 4-3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抛砂
生产设施		抛砂机
产排污环节		抛砂
污染物种类		粉尘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通过自带管道
	收集效率 (%)	100
	处理能力 (m ³ /h)	4000
	处理效率 (%)	98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布袋除尘是处理抛砂粉尘推荐可行技术之一)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内径 (m)	0.3
	温度 (°C)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6'17.32" 纬度: 28°6'49.17"
	编号	DA00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抛砂粉尘的布袋除尘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即处理效率全部失效的情况计，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布袋滤芯破损，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全部失效	颗粒物	753	3.011	1~2	0~2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有提升，其中排放浓度超过了排放标准中的浓度限值，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通知设施方进行维修，平时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本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本项目	标准值	是否达标	
DA001	抛砂粉尘	颗粒物	0.06	3.5	是	15	12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抛砂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防锈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生产车间采取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 1 台全自动清洗机，清洗机各槽体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清洗机废水产生情况

生产线	槽体名称	数量	槽体尺寸	有效容积	更换次数	废水产生量
全自动清洗机	1#清洗槽	1	0.8m×0.5m×0.6m	85%	300 次/年	61
	2#清洗槽	1	0.8m×0.5m×0.6m	85%	300 次/年	61
	3#水洗槽	1	0.8m×0.5m×0.6m	85%	300 次/年	61
	4#水洗槽	1	0.8m×0.5m×0.6m	85%	300 次/年	61
	5#清洗槽	1	0.8m×0.5m×0.6m	85%	300 次/年	61
	6#水洗槽	1	0.8m×0.5m×0.6m	85%	300 次/年	61
	7#水洗槽	1	0.8m×0.5m×0.6m	85%	300 次/年	61
合计						427

由表 4-6 可知，1 台全自动清洗机废水产生量为 427t/a，考虑到蒸发及损耗按 30%计（清洗零件带走以及清洗机自身的加热蒸发），则清洗用水量约 610t/a。根据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工件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废水量 427t/a	产生浓度	1500mg/L	200mg/L	40mg/L	15mg/L	45mg/L	30mg/L	200mg/L
	产生量	0.641t/a	0.085t/a	0.017t/a	0.006t/a	0.019t/a	0.013t/a	0.085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0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95t/a。生活污水的 COD_{Cr} 以 300mg/L 计、BOD₅ 以 140mg/L 计、氨氮以 25mg/L 计，则 COD_{Cr} 的产生量为 0.689t/a，BOD₅ 的产生量为 0.321t/a，氨氮的产生量为 0.057t/a。

本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11.9t/a，与水按 1:20 稀释后使用，则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238t/a。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295	300	0.689	2295	300	0.689
			BOD ₅		140	0.321		140	0.321
			氨氮		25	0.057		25	0.057
2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427	1500	0.641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SS		200	0.085			
			石油类		40	0.017			
			氨氮		15	0.006			
			总氮		45	0.019			
			总磷		30	0.013			
			LAS		200	0.085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9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2295	300	0.689	2295	30	0.069
	BOD ₅		140	0.321		6	0.014
	氨氮		25	0.057		1.5	0.003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548t/a，废水产生量为 2722t/a，其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7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95t/a。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企业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总氮	/	/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2	清洗废水	COD _{Cr}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	/	/	/	废水收集点	/

表 4-11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6'16.28"	28°6'49.21"	2295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厂概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其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²。公司成立运行多年来审批过多个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最新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玉环验[2018]35 号）。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的规模为 6 万 m³/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以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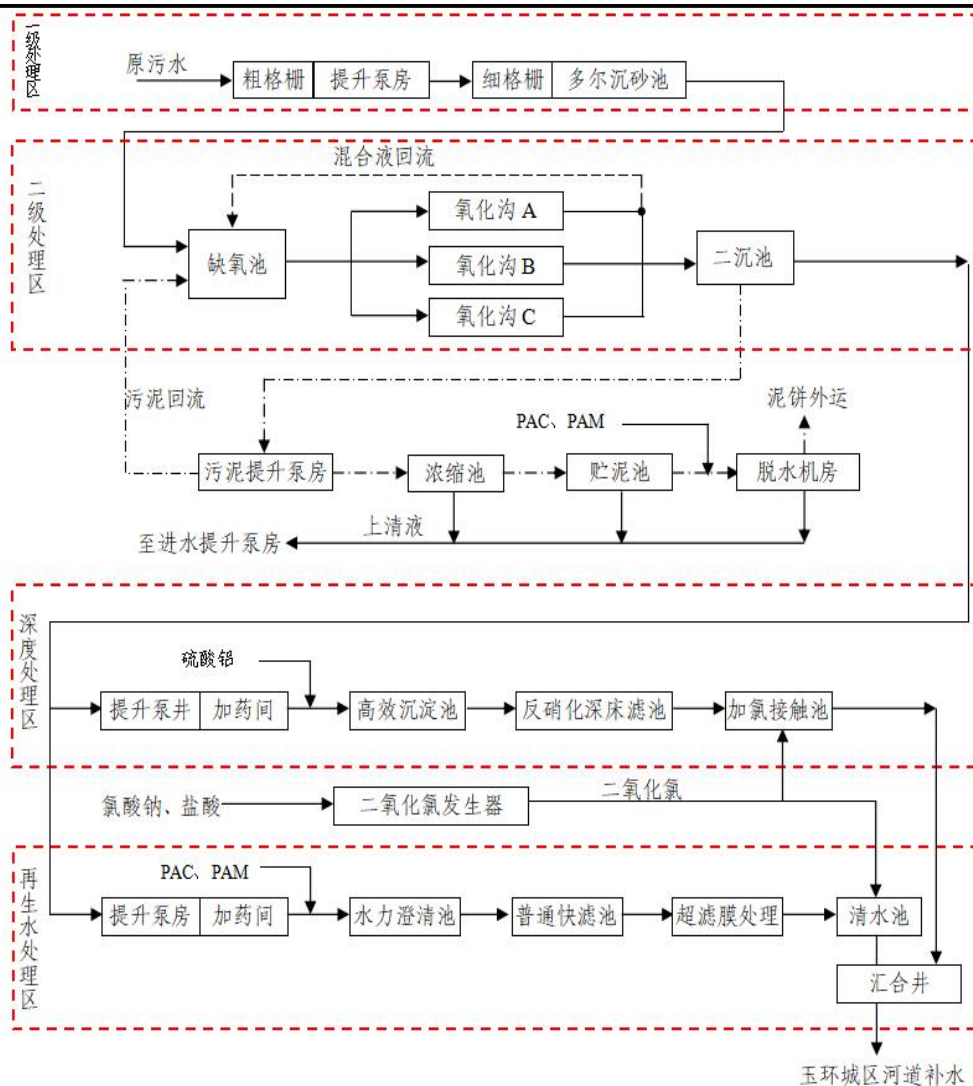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13。

表 4-1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1	2022 年 9 月均值	6.7	15.4	0.06	0.19	9.5	56731
2	2022 年 10 月均值	6.8	16.5	0.04	0.20	9.8	57932
3	2022 年 11 月均值	6.8	14.5	0.02	0.20	8.7	59150
标准值 (准IV)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污水厂目前平均运行处理能力为 5.794 万 m³/d，目前尚有余量 0.206 万 m³/d。

(2) 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1) 简介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南部，企业建有 1 幢综合楼和一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³/d，接收废水包括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先行验收，目前污泥干化暂未实施。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购置 PLC 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pH 控制系统，自动加药装置、汽浮处理设施、生物滤池、气动隔膜泵等国产设备。废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纳污水体为古顺防洪河道。

(2) 处理工艺

接纳的废水分为滚光废水、油墨清洗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滚光废水采用化学沉淀预处理去除一部分金属类污染物，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去除一部分 COD、SS、石油类等物质，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采用反应沉淀去除一部分的 COD、BOD₅、SS 及石油类。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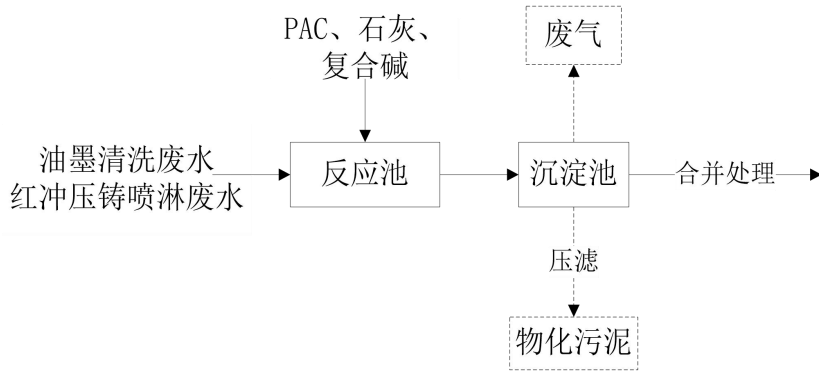


图 4-3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经收集后，提升至反应池，池内设加药系统，通过 PH 控制系统自动投加石灰溶液、复合碱、助凝剂（PAM）等药剂，使废水中 SS 形成絮团。静止

后使污泥通过重力沉淀，上清液流入芬顿反应池与滚光废水一并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低温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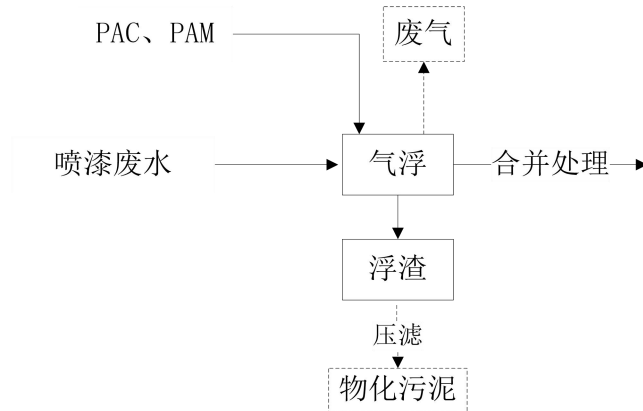


图 4-4 喷漆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喷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喷漆废水集水池，提升至气浮混凝反应池，池内设加药系统，自动投加絮凝剂（PAC）、助凝剂（PAM），使废水中 SS 形成絮团。气浮处理法就是向废水中通入空气，并以微小气泡形式从水中析出成为载体，使废水中的胶体、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粘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物，通过收集泡沫或浮渣达到分离杂质、净化废水的目的。浮选法主要用来处理废水中靠自然沉降或上浮难以去除的胶质或相对密度接近于 1 的微小悬浮颗粒，汽浮出水泵入集水池和滚光水废水一起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低温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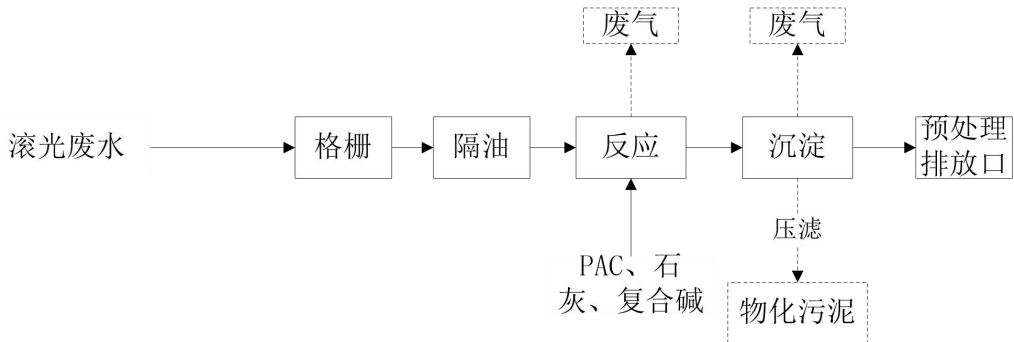


图 4-5 滚光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滚光废水经专用车辆运输至污水处理设施至格栅池截留大颗粒杂质后流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经废水提升泵提升至集水池，经过提升泵提升并控制好流量到一级反应池，通过自动控制投加 PAC、石灰溶液、复合碱等药剂，使铜离子、镍离子、锌离子，生成相应的氢氧化物的沉淀，再进入沉淀池泥水分离，沉淀池出水进入芬顿反应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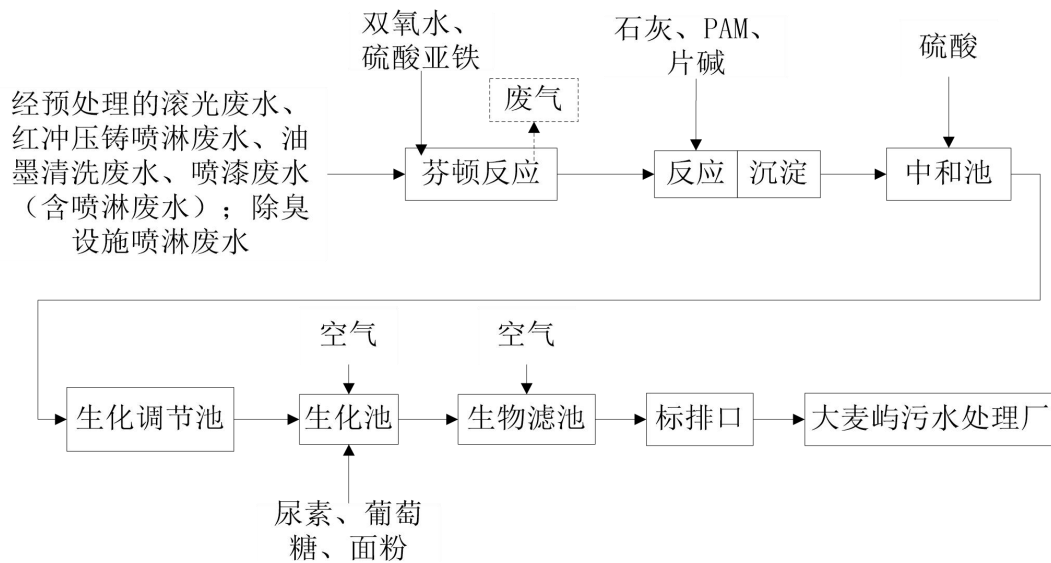


图 4-6 混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设计进水、出水浓度

设计水量为 700m³/d，各股废水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表 4-14 设计进水、出水浓度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滚光废水			
1	pH	9.5	6-9
2	COD _{Cr}	≤10000	≤400
3	BOD ₅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氨氮	≤15	≤35
6	总氮	≤60	≤50
7	总磷	≤60	≤8
8	石油类	≤50	≤20
9	总 Cu	≤27	≤0.5
10	总 Zn	≤15	≤2.0
11	总 Ni	≤5	≤1.0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_{Cr}	≤20000	≤400
3	BOD ₅	≤3000	≤160
4	SS	≤2000	≤300
5	氨氮	≤50	≤35
6	总氮	≤200	≤50
7	总磷	≤10	≤8
8	石油类	≤30	≤20
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_{Cr}	≤20000	≤400
3	BOD ₅	≤1000	≤160
4	SS	≤500	≤300

5	氨氮	≤40	≤35
6	总氮	≤150	≤50
7	石油类	≤30	≤20
8	甲苯	≤1.0	≤0.5
9	二甲苯	≤15	≤1

(4) 出水水质情况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至 9 月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15。

表 4-15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1	2023 年 8 月均值	7.3	189.8	7.94	191
2	2023 年 9 月均值	7.6	133.9	7.88	189
标准值		6~9	400	-	-

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190m³，余量为 510m³/d。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近期自动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流量 6 万 m³/d。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平均运行处理能力为 5.794 万 m³/d，目前尚有 0.206 万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2295t/a (7.65t/d)，在污水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清洗废水送入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生产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7t/a (1.42t/d)，清洗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³/d，现处理量平均约 190m³/d，余量约 51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27t/a (1.42t/d)，在其余量范围内。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不会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因此项目清洗废水送入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且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大，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		
抛砂	抛砂机	频发	2	厂房 1F	85	隔声减震	25	60	2400
金加工	加工中心	频发	28	厂房 1F、2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数控车床	频发	22	厂房 1F、2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立式铣床	频发	1	厂房 2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卧式铣床	频发	3	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钻攻中心	频发	16	厂房 1F、2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1	厂房 2F	70	隔声	15	55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3	厂房 2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离心机	频发	1	厂房 1F	80	隔声减震	25	55	1200
	风机	频发	1	厂房 1F	80	隔声、加装消声器	25	55	2400

(2) 防治措施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2) 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用噪声预测软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南厂界与建筑物整体连在一起，不单独预测），给出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及位置。

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序号	点名称	噪声时段	最大贡献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噪声	61.23	65	达标
2	西厂界	昼间噪声	59.72	65	达标
3	北厂界	昼间噪声	62.36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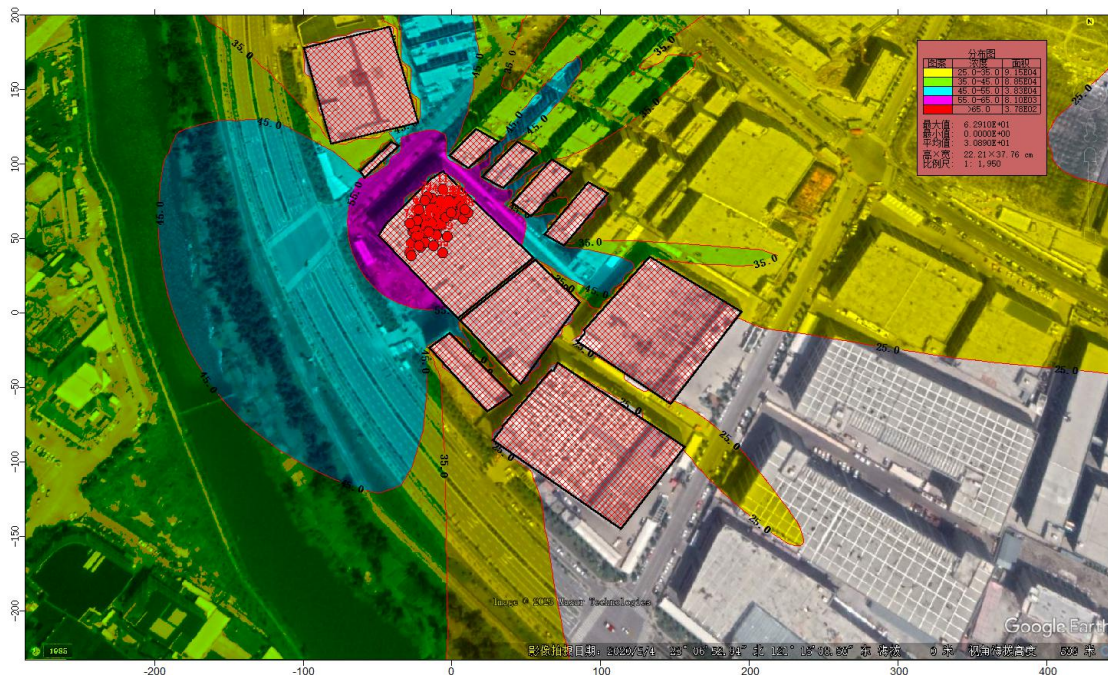


图 4-7 等声级线图

从以上影响分析情况来看,企业厂界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的限值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集尘灰、废切削液、防锈油槽沉杂物、废齿轮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①湿式切削金属屑

本项目在数控车床、钻攻中心等设备运行加工时会使用到切削液,会产生沾染切削液或烃/水混合物等冷却介质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占原料加工量的2%,项目的湿式切削加工工序原料(铝毛坯件、铁毛坯件)加工量为3300t/a,则湿式切削金属屑产生量为66t/a,一般为片状、刨花状态,比表面积相对较小。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该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 \geq 4h)+离心分离(转速 \geq 1000r/min,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p>分离时间$\geq 3\text{min}$，负载$\leq 50\%$）”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 3\%$以下后，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湿式切削金属屑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脱油后金属屑收运中心收运。</p> <p>②废钢丸</p> <p>本项目抛砂机采用钢丸高速喷射打磨工件表面，从而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及使工件表面光滑，钢丸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撞击使其发生形变不能再使用，需更换。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钢丸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本项目废钢丸产生量为 30t/a，可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p> <p>③集尘灰</p> <p>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抛砂粉尘产生量 7.227t/a，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45t/a，则集尘灰产生量共计 7.08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集尘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p> <p>④废切削液</p> <p>本项目在金加工中需要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只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而被清理。切削液(原液)的使用量为 11.9t/a，使用时与水进行 1:20 稀释后使用，即形成 250t/a 切削液冷却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切削液中的含油金属屑，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⑤防锈油槽沉积物</p> <p>企业产品在包装前需用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采用人工处理方式，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并清理沉渣，防锈油槽沉积物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防锈油槽沉积物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6-08（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p> <p>⑥废齿轮油</p>
------------	--

本项目在设备运行时需要用齿轮油作为冷却润滑使用，齿轮油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定期更换。本项目齿轮油使用量为 0.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齿轮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⑦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钢丸、铝毛坯、铁毛坯等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⑧废油桶

本项目防锈油用量为 0.51t/a、齿轮油用量为 0.51t/a，防锈油和齿轮油为铁桶装，170kg/桶，则空桶产生量为 6 个/a，铁桶单重按 14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8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⑨其他废包装桶

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2t/a、切削液用量为 11.9t/a。清洗剂为塑料桶装，25kg/桶，空桶产生量为 80 个/a，塑料桶单重按 1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8t/a；切削液为塑料桶装，850kg/桶，空桶产生量为 14 个/a，塑料桶单重按 34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8t/a。合计，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56t/a。

废清洗剂、切削液包装桶等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1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湿式切削金属屑	金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66	66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抛砂	一般固废	固态	/	30	30	
3	集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7.082	7.082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	2	2	
	小计				/	/	105.082	105.082	/
	5	废齿轮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液态	齿轮油	0.51	0.51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6	废切削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11.9	11.9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防锈油、齿轮油	0.084	0.084	
	8	防锈油槽沉积物	防锈	危险废物	固态	防锈油	0.02	0.02	
	9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清洗剂、切削液等	0.56	0.56	
	小计				/	/	13.074	13.074	/
	1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废纸等	27	27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集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拟建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1F西北面，面积约为10m²。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油桶、防锈油槽沉积物、其他废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拟建1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1F西北面，面积约5m²。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19 企业全厂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密闭	3 个月	3.5	5	厂房 1F 车间西北侧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T,I	桶装密闭存放	3 个月	0.17		
		防锈油槽沉积物	HW08 900-216-08	T,I	密闭存放	3 个月	0.0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封口	3 个月	0.4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封口	3 个月	0.2		
2	一般工业固废	湿式切削金属屑	SW17 900-001-S17	/	袋装	1 个月	6.6	10	厂房 1F 车间西北侧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	袋装	1 个月	3		
		集尘灰	SW59 900-099-S59	/	袋装	1 个月	0.6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	袋装	1 个月	0.2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等	石油烃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等	石油烃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废水收集点	生产废水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SS、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等	石油烃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废水收集点、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防锈油、齿轮油属于危险物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物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防锈油、齿轮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解放塘河、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居民点、解放塘河、地下水	/
2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切削液、防锈油槽沉积物、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解放塘河、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解放塘河、地下水	/
3	生产废水收集点	生产废水收集点	COD _{Cr} 、SS、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解放塘河、地下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防锈油	/	0.17	2500	0.000068
2	齿轮油	/	0.17	2500	0.000068
3	危险废物	/	4.33	50	0.0866
合计		/	/	/	0.086736

综上,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为 0.086736<1, 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④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⑤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⑥储备风险应急物资。如配置备用的危险品盛装容器；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4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氨氮、BOD ₅	1次/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cr、SS	1次/日*		/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砂粉尘 (DA001)	粉尘	抛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4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6次/小时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石油类、氨氮、总氮、 总磷、LAS	清洗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集灰尘、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拟建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1F西北面,面积约为10m²。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防锈油槽沉积物、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拟建1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1F西北面,面积约5m²。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927 1406 1205">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927 512 987">防渗级别</th> <th data-bbox="512 927 943 987">工作区</th> <th data-bbox="943 927 1406 987">防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987 512 1055">重点防渗区</td> <td data-bbox="512 987 943 1055">危废仓库</td> <td data-bbox="943 987 1406 1055">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0⁻⁷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055 512 1128">一般防渗区</td> <td data-bbox="512 1055 943 1128">原料仓库、生产废水收集点、生产区地面</td> <td data-bbox="943 1055 1406 1128">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⁷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128 512 1205">简单防渗区</td> <td data-bbox="512 1128 943 1205">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td> <td data-bbox="943 1128 1406 1205">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废水收集点、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废水收集点、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p>生态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氨氮、烟（粉）尘和 VOCs。本项目搬迁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 为 0.069t/a、氨氮为 0.003t/a、粉尘为 0.145t/a、VOCs 为 0.051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企业全厂排放的 VOCs 为 0.051t/a，削减替代比例 VOCs 按 1:1 计，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051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工艺为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1083-07-02-41148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永清路 62 号，用地为工业工地。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工艺为抛砂、金加工、清洗、组装、防锈等，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

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玉环思安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尘		0		0.145		0.145	+0.145
	VOCs		0		0.051		0.051	+0.051
废水	COD _{Cr}		0.023		0.069		0.069	+0.069
	BOD ₅		未分析		0.014		0.014	+0.014
	氨氮		0.001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丸		0		30		30	+30
	湿式切削金属屑		6.8		66		66	+66
	集尘灰		0		7.082		7.082	+7.082
	废包装材料		0.2		2		2	+2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		未分析		0.51		0.51	+0.51
	废切削液		0.89		11.9		11.9	+11.9
	防锈油槽沉积物		0		0.02		0.02	+0.02
	废油桶		未分析		0.084		0.084	+0.084
	其他废包装桶		0		0.56		0.56	+0.5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		27		27	+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